

宜蘭縣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第 3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府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陳召集人金德（林副召集人國民〔李欣立代〕） 記錄：林俊榮

出席委員：林副召集人國民（李欣立代）、李委員文漢、李委員彥蓁、吳委員健鴻、何委員晟孜、周委員龍祥、林委員金蓮、陳委員旺樞、黃委員麗鶯、曾委員炳榮、廖委員天生、潘委員振黃

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無障礙基金運用情形

決定：洽悉

參、上次（第 29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列管案件）

案由一、黃委員麗鶯提議：宜蘭市大坡路一段部分大廈騎樓遭隨意停放機車阻礙行動不便者通行。

決定：經查該大廈騎樓通路部分業已完成禁止停放機車標線之劃設，本項解除列管。

案由二、陳委員旺樞提議：宜蘭市光復路上金玉堂前公車站牌處，因路邊違規停放機車，導致低底盤公車無法順利靠站，妨礙行動不便者上下公車。

決定：本案建設處公共運輸科已初步完成清查，並分析行動不便者無法順利上下公車之各種態樣，請於下次會議針對各種態樣報告後續改善辦理情形，本項繼續列管。

案由三、陳委員旺樞提議：國光客運低地板公車，如遇行動不便者搭乘時，因司機操作不熟悉，未將公車地板降至最低，導致斜坡板過斜，恐造成行動不便者使用安全疑慮。

決定：本案業已函請國光客運公司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以確保行動不便者搭乘安全，本項解除列管。

案由四、陳委員旺欉提議：縣府停車場劃設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機車停車位為露天形式，每逢下雨，行動不便者因身體障礙常遭淋濕，請縣政府研議於新設入口雨棚下方劃設供行動不便者「雨天專用」之機車停車位。

決 定：有關秘書處所提於縣府停車場西側機車遮雨棚下方設置無障礙機車停車格，因其位置距離縣府大樓北側主要出入口過遠，且至北側入口雨棚間仍有一段為露天路徑，下雨時仍將造成不便，請秘書處再研議其他合適方案，並於下次會議列席說明，本項繼續列管。

案由五、李委員文漢提議：博愛醫院住院大樓前南門地下停車場出入口及人行道處，常遭違規停放機車及腳踏車阻礙通行。

決 定：本案已多次列管並要求相關單位改善在案，惟現況違規停車阻礙通行情形仍未獲解決，主因之一係此處人行道與行人穿越線間以順平方式處理，使機車族容易直接上下人行道違規停車。經查道路對側並無設置人行道，輪椅族目前仍無法由此行人穿越線順利至對側就醫，必須藉由人行道兩側繞行到達，故請道路主管機關羅東鎮公所查明前開順平處理是否依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倘否則建議以路緣石或其他方式加以改善，以避免機車族直接上下人行道違規停車。另未改善前仍請警察局持續針對此處違規車輛加強取締，以確保行動不便者通行權益，本項繼續列管。

案由六、李委員文漢提議：博愛醫院發燒篩檢站（羅許基金會）及腫瘤大樓之無障礙停車位常遭院方電動醫療輔具車長時間占用或保全公司人員阻擋停車，嚴重影響行動不便者使用權益。

決 定：經院方表示將以電動車管理為主，請院方確實管理避免其占用無障礙停車位。另院方表示業已充分告知保全人員有關無障礙停車位之使用規定，本項解除列管。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查「觀海旭日股份有限公司觀海旭日渡假中心無障礙設施（停車空間）替代改善計畫」案。

決 議：

- 一、本案針對無障礙停車位所提替代改善方案，係依內政部營建署105年12月6日台內營字第1050817010函示辦理，擬以代客

泊車方式提供服務，並由專人停放至飯店地下一層停車空間，惟臨時停車位規劃於省道台2線道路交叉口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5條規定，禁止在交岔路口10公尺內臨時停車，請申請人另尋合適臨時停車位置（惟不得臨停於車道上）或另提其他替代改善方案。

- 二、倘申請人仍擬依上開代客泊車方式，由專人停放至飯店地下一層停車空間，且已覓得合適臨時停車位置，則汽車升降機應維持正常使用，若有故障情形，應於竣工勘檢前修繕完成。
- 三、請申請人依上述意見修正後，提會續審。

案由二、審查「福郡股份有限公司福郡大飯店無障礙設施（室外通路）替代改善計畫」案。

決議：

- 一、本案騎樓面與道路面高差約30公分，其建築構造限制改善確有困難，針對室外通路所提替代改善方案，以活動式斜坡板配合服務鈴，由專人提供服務協助上下坡道（含周邊交通安全管制部分），本小組原則同意，惟活動式斜坡板架設坡度應以行動不便者能安全上下坡道為原則，且不得位於車道上。
- 二、請申請人依上述意見修正後通過，依程序辦理核定。

案由三、討論宜蘭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通案處理原則案。

決議：為簡政便民及提升審查效率，有關本縣既有公共建築物G-3類(便利商店)改善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所提具之替代改善方案，在兼顧可及、

可用及安全原則下，建請授權由建築師公會代表委員與業務單位依下列通

案處理原則辦理，免逐案提送小組審查。若通案處理原則未明列之替代改善方案者，則仍需依程序提送本小組審議。另已依下列通案處理原則備查之個案，日後倘發現有爭議者，則該案仍應重新送小組審議，以維適法性之要求。

- 一、避難層出入口高低差，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又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者：得設置活動式斜坡板及服務鈴，並應標示由專人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斜坡板之坡度仍應符合替代認定原則第11點規定。

- 二、避難層出入口受限於建築結構（空間）限制，平台深度不足 1.2 公尺者：1.得設置自動門並調整其感應器角度。2.設置服務鈴並應標示由專人協助標誌。
- 三、室內出入口高低差，受限於建築結構（空間）或考量通路順暢性無法設置坡道者：得設置活動式斜坡板及服務鈴，並應標示由專人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斜坡板之坡度仍應符合替代認定原則第 11 點規定。
- 四、停車空間僅透過汽車升降機通達且地面層無法劃設者：得同意以專人代客停車方式，以地下室一般停車位替代（仍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並請出具一般停車位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如租約至少 3 年以上），且應於建築物出入口明顯位置設置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其內容應包含：無障礙標誌、單位名稱、服務電話、行動不便者代客停車等字樣；尺寸不小於 60×40 公分，且須以耐久性材質製作。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黃委員麗鶯提議：有關本縣公寓大廈騎樓常遭隨意停放機車阻礙通行，請改善以維持行動不便者友善通行。

決 議：請建設處使用管理科針對本縣公寓大廈分布較密集區域進行調查，是否有阻礙通行之情形，倘有應立即要求管委會進行改善。

陸、散會：下午 4 時